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和《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32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77%，购买的最高价为 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4.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57,875,678.72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35,832,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1,687,966.99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